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各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20,117	10,567
銷售成本	(12,093)	(8,325)
毛利	8,024	2,242
其他收入	6,571	6,58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438)	(18,440)
分銷成本	(5,678)	(2,360)
行政開支	(12,417)	(10,952)
其他經營開支	(3,819)	(1,524)
經營虧損	(31,757)	(24,4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00)	(2,240)
除稅前虧損	(34,657)	(26,686)
稅項	4,301	258
年度虧損	<u>(30,356)</u>	<u>(26,42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85)	(24,901)
少數股東權益	(1,271)	(1,527)
	<u>(30,356)</u>	<u>(26,4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410)</u>	<u>(0.0351)</u>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5,000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9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3,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全部股份，即53,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53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198,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18,000,000股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1,000,000元。

於本報告披露日止，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及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分別擁有68.75%和65%的直接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營業地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權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診斷試劑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年度已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技術轉讓收益	9,500	4,200
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617	6,367
	<u>20,117</u>	<u>10,567</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06	107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819	1,331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研究及開發成本」)	1,416	1,898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76	194
	1,592	2,092
核數師酬金	920	902
壞賬撥備	665	261
技術知識減值計提	—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10,274	6,994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4,196	3,915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126)	(32)
	4,070	3,883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虧損	2,891	57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3	113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a))	24,438	18,440
—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	15,261	18,440
— 撇減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開發成本	9,177	—
可出售投資虧損／(溢利)	64	(367)
陳舊存貨撥備	87	—
	<u>87</u>	<u>—</u>

(a)：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指於研發活動中涉及的技术員工的福利開支及於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消耗品，且不符合將其資本化為資產的條件。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抵免	(4,301)	(258)
	<u>(4,301)</u>	<u>(258)</u>

本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管轄，通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經營業務及註冊，故有權享有減免後的所得稅15%。因此，本公司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15%。

於二零零五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認為註冊於浦東新區的內資公司，也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因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四年：33%）。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虧損	(34,657)	(26,686)
按稅率15%計算的稅項	(5,199)	(4,00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833)
本集團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860	4,533
以前年度附屬公司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利用	(25)	—
不能作為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63	45
稅項支出	(4,301)	(258)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9,085)	(24,901)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000)	710,000	71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410)	(0.0351)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5,014	1,709	1,120	(14,293)	103,550
年度虧損	—	—	—	(24,901)	(24,9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39,194)</u>	<u>78,649</u>
年度虧損	—	—	—	(29,085)	(29,0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68,279)</u>	<u>49,564</u>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5,014	1,709	1,120	(7,134)	110,709
年度虧損	—	—	—	(21,303)	(21,3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28,437)</u>	<u>89,406</u>
年度虧損	—	—	—	(23,833)	(23,8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52,270)</u>	<u>65,573</u>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的金額。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10%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5%至10%轉撥入法定公益金。此筆資金只可用作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給予本公司僱員的其他集體福利。除於清盤時，此筆資金不可用作分派。
- (d)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的討論分析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0,117,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567,000元。於回顧年度中，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47%)，而餘下的約為人民幣10,617,000元(佔總營業額的53%)則來自診斷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的相關配套服務。與此相比，二零零四年度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40%)，而餘下的約為人民幣6,367,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0%)來自診斷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的相關配套服務。

技術轉讓收入

二零零五年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二月，繼將一項技術的海外權利轉讓給一家台灣公司之後，本集團又將該項技術的國內權利轉讓給國內一家公司，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於回顧年度內，因完成了項目進度而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為人民幣6,800,000元。本集團與台灣某制藥公司簽署合同，將本集團另一項技術的海外權利以人民幣2,300,000元的價格轉讓給對方，於二零零五年確認了人民幣1,000,000元收入。此外，人民幣1,700,000元來自於黴酚酸酯 (Mycophenolate Mofetil) 技術，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摩根談轉讓給山東某制藥公司。

銷售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0,617,000元，比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了67%。銷售收入顯著增長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向市場推出了新產品唐氏，獲得了一定的市場認知，其銷售收入已進入一個穩步的上升通道。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093,000元，而去年同期的這一數位為8,325,000元。銷售成本的上升小於銷售收入的上升，表明了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趨於更加健康。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1,757,000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446,000元。以下幾項開支的增加，使得總費用比去年同期上升了39%，從而導致了經營業績的下滑：

- 研究開發費用由去年的人民幣18,440,000元上升為人民幣24,438,000元。差異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一項自主開發的項目不再全部符合遞延開發成本的要求，因而出於審慎的考慮，一次性將以前年度資本化的金額沖銷。
- 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60,000元上升為人民幣5,678,000元。這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為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唐氏而投入了更多的資源。
- 行政及其它開支也分別比去年有所增加。由於改造廠房，報廢了原有房屋的部分附屬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9,085,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4,901,000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沒有申請任何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和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獲得的政府機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人民幣1,65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75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權比率為0.1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此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人民幣19,17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8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人民幣120,56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649,000元)計算。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H股所取得的港幣現金收入仍有部分未兌換為人民幣。儘管港幣的官方結算率通常是穩定的，然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仍可能受匯率變化的影響。

另一方面，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兌換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理法規所控制。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僱員144人，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137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289,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3,426,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守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並以基因技術和藥物篩選技術研發，專利藥物和適合中國市場特殊藥物產業化作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中的先鋒。

研究開發方面，本集團已做出下列成績：

- 治療愛滋病的新藥尼非韋羅、治療惡性淋巴瘤和白白血病的新藥長春新城脂質體和治療乳腺癌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已向國家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或「SFDA」）申報臨床研究批文。
- 治療糖尿病的淡糖、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腫瘤壞死因數受體—Fc融合蛋白（Etanercept）、治療癬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Hemporfin）、治療卡泊氏肉瘤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等4個產品已被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臨床研究。
- 治療腫瘤的新藥注射用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已被國家藥監局批准進入II期臨床研究。
- 治療尖銳濕疣的鹽酸氨酮戊酸（ALA）的臨床研究已完成，並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
- 醫學診斷產品—優諾基HLA—SSO流式螢光微珠基因分型試劑盒已向國家藥監局申請生產批文。

現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底，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的情況匯總如下：

技術平台	項目名稱	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工程藥物	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啟動物 (r-tPA)	心肌梗塞	已轉讓，保留技術提成
	重組人甲狀腺激素衍生物 (rhPTH)	骨質疏鬆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腫瘤	已獲批進入II期臨床研究
	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受體拮抗劑 (rhIL-1Ra)	關節炎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重組人腫瘤壞死因數受體—Fc融合蛋白 (Etanercept)	關節炎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已將海內外權利分別轉讓，保留技術提成
光動力治療藥物	鹽酸氨酮戊酸 (ALA)	尖銳濕疣	已完成臨床研究； 已申報新藥證書、生產批文
	海姆泊芬 (Hemporfin)	癬紅斑痣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多替泊芬 (Deuteporfin)	腫瘤	已完成臨床前研究
脂質體藥物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長春新城脂質體 (Vincristine liposome)	腫瘤	已申報臨床研究
	兩性黴素B脂質體 (Amphotericin - B liposome)	皮炎、 真菌感染	已完成臨床前研究

技術平台	項目名稱	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其它	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	唐氏綜合徵	已上市銷售
	HLA-SSO流式螢光微珠基因分型試劑	基因分型	已申報生產批文
	桑根減片	糖尿病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淡糖	糖尿病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尼非韋羅 (Nifeviroc)	愛滋病	已申報臨床研究

注：已轉讓且本集團不享有後續利益的項目不在此列

技術轉讓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二零零五年二月，繼將一項技術的海外權利轉讓給一家台灣公司之後，本集團又將該項技術的國內權利轉讓給國內一家公司，轉讓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同時保留一定比例的銷售收入提成。集團策略性地將研究開發項目在大陸的權利及海外的權利分別轉讓給不同的公司，這有利於集團在該項目獲得最大的收益。

專利方面，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申請7項發明專利，其中1項為專利合作條約 (PCT) 專利。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申請發明專利32項，獲得發明專利授權10項。

產業化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醫學診斷系列產品的市場推廣，於回顧期內取得了31項醫學診斷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使得醫學診斷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達44項。本集團正全力拓展包括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在內的醫學診斷產品的市場。

自成立以來，來集團一直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斷加強新藥研究開發能力，獲國家、上海市及浦東新區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如下支援與獎勵：

- 本集團所獲得各級政府部門的研究開發項目的撥款共計人民幣3,600,000元。
- 經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評選，本公司成為上海市科教興市重大項目的承擔單位，本公司的「腫瘤及其它組織增生性疾病靶向藥物的開發與產業化」項目獲上海市科教興市專項資金3,000萬元人民幣的支持，其中2,100萬元作為無息貸款，900萬元作為項目完成後的補貼。該項目實施期限為3年，旨在支持重大產業科技攻關項目。
- 經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的評選，本公司獲浦東新區「慧眼工程」專項資金的支持，支持期限為3年，可為本公司2,000萬元人民幣的貸款支付利息。「慧眼工程」旨在對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企業提供支持，加快其產業化進程，提高自主創新能力，積極參與國際競爭。
- 本集團獲頒張江高科技園區2005年度「企業科技創新獎」。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以新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為核心定位，並已做出了一定成績。目前發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確定了堅持走中國特色自主創新的道路。並且明確支持鼓勵企業成為技術創新主體，要進一步創造條件、優化環境、深化改革，切實增強企業技術創新的動力和活力。在此大環境下，本集團必將獲得更多更好的發展機會。

經過近十年的研究開發，本集團已有一大批藥物處在即將產業化的關鍵時點，因此本集團正處於由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與產業化並重的方向轉型的過程中。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研究開發與產業化兩個方面。

- 研究開發

多年來，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取得領先的地位，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等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其他國際及國內的研究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研究。

研究開發仍將集中在本集團已具相當基礎的基因工程藥物、光動力藥物、脂質體藥物、小分子化學藥物等領域，尤其是這幾個領域中用於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藥物兩個方向將成為重中之重。

本集團的治療尖銳濕疣性病的光動力新藥鹽酸氨酮戊酸(ALA)的臨床研究已結束並已申報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治療腫瘤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正開展臨床研究，預計年內可完成臨床研究並申報生產批文。這兩個產品均為即將產業化的項目。

本集團被批准進入臨床研究的項目已很多，未來的臨床研究工作也是一個重點，本集團將廣納人才，積極有效地展開臨床研究工作。

- 產業化

目前，本集團的產業化以醫學診斷產品為主，本集團將繼續推廣包括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HLA基因分型芯片在內的醫學診斷產品，務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配合集團研究開發的重點方向，本集團從二零零六年開始將逐漸增加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這兩個方向藥品的產業化，在每個方向上均已安排有三個藥物的產品線，在未來的幾年內分階段逐漸推向市場，以形成在這兩個方向上的產品系列組合：

- 皮膚性病藥物

在皮膚性病藥物產業化方向上，治療尖銳濕疣性病的光動力新藥鹽酸氨酮戊酸(ALA)的臨床研究已結束並已申報新藥證書及生產批文。預計二零零六年底上市銷售。這是該產業化方向的第一個藥物。尖銳濕疣(Condyloma acuminata)是現代社會最常見的性傳播疾病之一，發病數佔全部性病病人的20%~31%，為第2位或第3位。WHO估計，2005年，中國每年實際新發性病例數為1600萬至2000萬，尖銳濕疣預計每年的新發病人數為300萬-600萬。可見此產品的市場容量極大。

後續的藥物有海姆泊芬和兩性黴素脂質體。治療癬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現已獲准進行臨床研究；治療頑固性皮炎及真菌感染的兩性黴素脂質體已完成臨床前研究，即將申報。

- 腫瘤治療藥物

在腫瘤治療藥物產業化方向上，治療腫瘤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正開展臨床研究，預計年內可完成臨床研究並申報生產批文。預計二零零七年可上市銷售。這是該產業化方向的第一個藥物。該藥物針對乳腺癌等腫瘤，乳腺癌已成為女性腫瘤發病第一位的疾病。WHO估計，2005年，全球大約有760萬人死於各種癌症，其中因乳腺癌死亡人數為50萬。據估計，中國每年新發乳腺癌約近20萬人。該產品的市場容量很大。

後續的藥物有長春新城脂質體和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治療惡性腫瘤的脂質體長春新城已申報臨床研究；治療腫瘤的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已被核准進入II期臨床研究。

未來幾年上市銷售藥品的估計時間如下：

藥物名稱	適應症	估計上市銷售時間*
鹽酸氨酮戊酸(ALA)	尖銳濕疣	2006年底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腫瘤	2007年
兩性黴素脂質體	真菌感染	2008年
海姆泊芬	癬紅斑痣	2009年
長春新城脂質體	腫瘤	2010年
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腫瘤	2011年

* 上市銷售時間系根據進展而估計，並不能保證絕對準確；如其它藥品進展更順利，將替代上述藥品中的個別而先行上市銷售。

為配合兩個產業化方向上的第一批兩個藥品的生產，集團對這兩類產品的生產場地的改造已基本結束，以便配合這兩個產品的GMP認證和上市銷售。

除上述重點產業化方向外的其餘項目，將被轉讓。本集團的項目轉讓，不僅僅以取得轉讓費為唯一目標，而是堅持一定比例的未來銷售額的技術費，這樣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長期收益。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非重點發展的項目的海內外的權利分別予以轉讓而實現其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試劑、HLA基因芯片、唐氏綜合徵產前篩查系統的生產銷售，加上皮膚性病藥物及腫瘤治療藥物的獲批投產，集團即將加快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集團現已開始著力建設市場營銷體系，以便完善集團從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功能，使公司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下面就主要方面列出比《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或有偏離的地方：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在2005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超過4次。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本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五年度內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度內任何時候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本集團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 所佔百分比	約佔持有股份 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類別 的百分比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 (集團)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 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8(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股	70,564,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股	4,708,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寧波亞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9%
上海青平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39%
上海禾豐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福達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藥物研究	10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0.5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制定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通過有關「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其內容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董事及有關僱員均受此準則約束。監事進行證券交易參照董事的規定執行。

經查詢，二零零五年度，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遵照執行。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翁德章先生和程霖先生，並由潘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2005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樓屹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